

本節載列對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及業務意義重大的法例及規例若干方面的概要。

### 業務營運

####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所有於香港經營業務的實體均須於開展其業務之日起計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均須就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於香港產生或得到的所有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利潤除外)繳納稅項。於最後可行日期，企業的標準利得稅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 勞工、健康及安全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工作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在其工作地點中的工作人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的工作地點進出口；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工業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適用於工業經營(即工廠、建築地盤、飲食供應機構、貨物及貨箱經營、修理工場及其他工業工作地點)。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及受僱人均有一般責任確保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具體而言，每位東主須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在使用、搬運、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的工作地點進出口；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該條例亦規定，東主僅可僱用持有與所從事工業經營相關的有效證明書的人士。

### 香港法例第59AC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以起重裝置、纜索或鏈條或堅硬構件懸吊，且並無設置起重機械或同類裝置以作升降之用的棚架(「吊船」)的擁有人、承租人、租用人或任何主管或控制該吊船的人或承辦商管理人員(統稱「擁有人」)，須確保根據規例規定對吊船進行維修及構造。擁有人亦須確保獲其授權登上吊船的任何人員須為持牌吊船操作人員，以及當彼等使用有關設施時已採取一切所需安全預防措施。

### 香港法例第59AE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東主須委任合資格人士對工人須經常工作的密閉空間內的工作環境進行評估，並對須就工人在該空間內工作時的

安全及健康而採取的措施作出建議。東主須確保只有持有可於密閉空間工作的有效證明書的合資格工人方可進入密閉空間，以及當彼等進入密閉空間時已採取一切所需安全預防措施。

### 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倘任何人或商號以貿易或商業形式進行建築工程，則須採取法定安全措施以確保建築地盤的安全。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次承判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其中包括任何建築物、船塢或碼頭的外部清潔)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付給，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判商及／或各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付給。然而，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該工資可向次承判商追討。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對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施加法定義務，規定其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按普通法就其於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在工作中所受損傷而負上的法律責任投保。

此外，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總承判商負有法律責任向於從事已由次承判商訂約進行的工作時受傷的次承判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若次承判商負有向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法律責任，則總承判商即有權獲得次承判商彌償。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僱主須為其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僱用的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各自向基金作出供款。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為每位依僱傭條例根據某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訂定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最低工資條例項下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每小時34.5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有終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含意，即屬無效。

### 環境保護、廢物處置及回收

####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規定：

- (a) 廢物收集當局可提供移去及處置住戶廢物、街道廢物、行業廢物、禽畜廢物及動物廢物的服務；
- (b) 廢物收集當局可發出牌照，准許任何人就收集或移去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以及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提述的全部或任何事項提供服務；
- (c) 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收集、清除及處置化學廢物、醫療廢物、住戶廢物、街道廢物、行業廢物、禽畜廢物及動物廢物，除非該人士或實體獲環保署或食環署發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環境合規—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各段。然而，任何建築物業主或任何樓宇負責管理人士如在下列情況下清除任何建築物住戶廢物，不構成違規：
  - (i) 廢物收集當局或持有廢物收集牌照的任何人士疏忽或未能為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提供服務的任何建築物清理住戶廢物達48小時；或
  - (ii) 廢物收集當局或持有廢物收集牌照的人士未提供清除住戶廢物的有關服務；
  - (iii) 禁止或獲准用作處置廢物的任何土地或場所，除非該人士獲環保署署長發牌就此使用有關土地或場所。該條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用於存放農業或園藝維護所用任何物質(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除外)的土地或場所；

## 監管概覽

- (II) 根據第33(1)(da)條項下任何規例獲授權人士使用有關土地或場所處置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及
  - (III) 在規定情況下處置有關廢物或各類廢物；
- (d) 發牌當局不得就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視情況而定)授出廢物處置牌照，除非發牌當局信納擬申領牌照的土地或場所備有廢物處置設施，且該等設施能夠在規定期間內處置規定最低數量的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視情況而定)，或能夠按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方式處置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視情況而定)。

### *香港法例第354M章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

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規定，於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人士須註冊賬戶及支付規定的費用。

### *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規定，任何棄置建築廢物的人士須持有有效繳費賬戶及須支付規定的費用。

有關遵守廢物處置條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環境合規—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各段。

### **香港法例第208章郊野公園條例**

郊野公園條例第26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禁止或限制人、車輛、船艇及動物進入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或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活動訂立規例。

### *香港法例第208A章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4條規定，除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的居民或於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執行公務的公務人員外，任何人士除非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

護署))同意，否則不得將任何車輛或單車帶入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或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駕駛、使用或管有任何車輛或單車。此外，根據漁護署頒發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車輛准入指引，5.5噸以上車輛不得進入郊野公園。

有關遵守郊野公園條例以及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環境合規－遵守郊野公園條例及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各段。

### 化學物質的貯存及使用

####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

危險品條例監管危險品的使用、貯存、製造及搬運及載列與此等活動相關的發牌要求。

#### *香港法例第295B章危險品(一般)規例*

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的規定，就若干類別及數量的危險品而言，毋須就其搬運、貯存及使用取得牌照。

#### 香港法例第133章除害劑條例

根據除害劑條例，除害劑分為註冊及未經註冊兩類。輸入、製造、售賣、要約售賣或為售賣而展示註冊及未經註冊除害劑等均需取得牌照。倘用戶不從事買賣或業務，則毋須就使用註冊除害劑取得牌照。

### 商標

####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就商標的註冊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的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的保障，商標須根據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59A章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轄下的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根據該條例正式註冊有關商標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享有該條例所規定的權利。

## 監管概覽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獲賦予該商標的專有權利。註冊商標擁有人的權利自該商標註冊日期起生效。根據商標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至21條的例外情況外，任何第三方在未經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商標。商標條例第18條進一步訂明構成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一旦發生任何第三方侵權事件，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有權享有商標條例所賦予的補救措施，例如商標條例第23及25條所規定的侵權法律程序。

未有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仍可透過有關假冒行為的普通法訴訟獲得保障，該等訴訟要求提供擁有人於未註冊商標的聲譽以及第三方冒用該商標乃失實行為及將會為擁有人帶來損失的證據。